爱情经典美文

作者:小六来源:网友投稿

本文原地址:https://www.xiaorob.com/meiwen/aiqing/651.html

ECMS帝国之家,为帝国cms加油!

爱情经典美文

爱情经典美文1

因为爱你才会走在你的左边,这是一个朋友给我说的故事。

和所有恋爱的人一样,经历了一番轰轰烈烈的爱情以后,她和他终于走进了婚姻的殿堂。可是和他结婚了以后,她 就觉得自己婚后的生活和想像的相去甚远。婚姻不像爱情,往往是多了琐碎和枯燥,少了激情与浪漫。

当她不得不每天都面对这样单调而又乏味的生活时,她感觉自己的心在一点点磨平,生活如同白开水一样索然无味。婚后他们彼此还算恩爱,但也经常吵架,常常是因为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就吵起来了。而且他也不像过去那样处处迁就她让着她了。她觉得男人真是虚伪,一结婚就变了一个人,根本就不像恋爱的时候那样宽容忍让。如今她对他使小性子,丈夫一般是置之不理或沉默,甚至有的时候还和她争执一番,再也不像从前那样宠着她了。虽然有许多情感她始终无法释怀,可是毕竟她对这种死气沉沉的婚姻的忍耐是有限的。

终于有一天,两人大吵了一架后,她忍无可忍地说出了那两个字:离婚。他立即就说可以,现在就去。那天外面下着雨,他和她各撑一把伞。两个人并排走在路上,都默默不语,都有各自的心事。雨下得挺大,路也很滑,但谁都不肯表示放弃。忽然前面的路边上有个地方停了一辆车,窄得只能通过一个人,于是他就走在了前面。过去以后,她又和他走在并排,他忽然拽住她,生气地说:"怎么又走我左边了呢?"与此同时,一辆大卡车与他擦身呼啸而过,他侧过身挡住了她,车虽然没撞到他,可是溅起的泥水却弄脏了他的衣服。她一下子愣在了那里。就是这样一个简单的动作,让她感受到了他细微而又平实的爱:一直以来,他始终习惯地走在她的左边,用自己的身体为她挡住汹涌的车流,为她挡住风雨和危险。

其实这才是真爱,虽然没有绚丽的光环,却拙朴而厚重。不加任何修饰,于不经意间就流露出来。她不由得泪流满面,分不清她脸上汹涌而下的是雨水还是泪水。他为她拭去泪水,对她说:回家吧。她用力点点头,紧紧地抓住了 他的手,她感觉似乎同时也抓住了一份沉甸甸的爱。

只因为爱你,才会走在你的左边。

想想自己,好像都做不到这点呢!

爱情经典美文2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,我还是那个我,偶尔做做梦,然后,开始日复一日的奔波,淹没在这喧嚣的城市里。

我不会了解,这个世界还有这样的一个你,只有你能让人回味,也只有你会让我心醉。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,我不会相信,有一种人可以百看不厌,有一种人一认识就觉得温馨。明知不能相逢,为何魂牵

梦系?我又怎能深刻地体会到什么样叫远,什么叫近,远是距离,近在心底。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,不曾想过会牵挂一个远方的人。我有深切的愿望,愿你快乐每一天。淡淡的情怀很真,淡淡的问候很纯,淡淡的思念很深,淡淡的祝福最真。虽然一切只能给虚幻中的你。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,我不知道自己有那样一个习惯,收集你的欢笑,收集你的感情,收集你的一切一切。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,我不能深刻的体会孤独和忧伤,有着莫名的感动,激荡着热泪盈眶的心情入眠。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,我不会保持着一个人的想象,即使这想象难免寂寞无奈,但我仍然坚持着这样的梦想。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,我怎会理解一个人的孤独是那样铭心,但却可以释放自我的彷徨与无助。含泪的沧桑,无限的 困惑,因为遇见了你,才会有更深的意义。可为什么在爱的时候,总伴着淡淡的心伤?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,我怎么能知道爱情存在的真正意义。必须有缘才能共舞,珍惜今天所爱方能同步。不能和你同途,也不能与你同步。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,我还是我,你依然是你,只是错过了人生最绚丽的奇遇。

爱情经典美文3

岁月静好,徐风微凉。那一天一切都过于的美好,你握着我的手,我们走在青砖铺成的道路。抬眼望天,天是蔚蓝的,就连那已是十月的紫荷花也是灿烂的!我想着这辈子就是这样过也是幸福的,你的柔情我看得真切,只是我不曾知道原来我只是那一抹身影的代替!即使后来我知道你心里装的人不是我,但我还是心甘情愿的默默的守在你身边,我傻傻的以为这样你就会感动,你就会转身回头看看我,把我抱在怀里。但这一切都是我以为而已罢了,从开始到结束都只是我一个人在演戏,而你只是过客,却在我心头留下最深最痛的伤痕!

还记得吗?我们开始时是两周见一次面,我很珍惜见面的机会,把自己打扮的漂漂亮亮的去见你。看到你所有的烦恼都消失了,满心的欢悦。也只有你,才能让我卸下所有的伪装,在你面前就是真真的我。现在想起来我都是开心的,都是情不自禁勾起笑容的。只是那从眼里流出来的液体,很明白很残忍的告诉我,你已经离开我了,我们已经分手了这个事实!

辗转的岁月,100多天又过去了。你不在这座城市了,你跟我说你要回老家发展事业,我虽然舍不得,但生活还是要生活的。你回老家前的几天我们都靠在一起,玩得很开心。你还煮饭给我吃,我们亦然像对夫妻。幸福的时光总在指尖溜走,晨曦来得比以往都早,在不舍中你已踏上回乡的归程。而我眺望着,眺望着那个有你的方向。可你在回去之后的日子,你越发的沉默了,一天都没有一条信息,也一直都只有我给你打电话。

开始我总在找借口你肯定是因为太忙了太累了,所以才会很少理我的。但日子长了,我的心开始怀疑了,很不安!因为我知道你和你最爱的那个人在同一个地方。我老是质问你是不是对她恋恋不忘,你嫌我烦,嫌我疑心重,叫我不要想太多。为此你还生了我的气,我害怕你不理我,我就像你道歉,并承诺不会再想多了。至此以后,我不主动,你永远都不会关怀我。你说你没空,而我却知道你们经常打牌打通宵。而我每晚守在手机前等你的信息,但每晚都等到深夜,都不曾有一句简单的问候。

可我不死心,我抵不过思念的折磨,我去了你的老家找你。显然看出了你的不乐意,你把我安置在一个宾馆里。在你不留意间我拿起了你的手机,却刚好看到了你和她的聊天信息。你说你没有忘记她,心里一直都有她,你说你们什么时候可以出来见个面,还说你已经到她楼下了,叫她下来一起去吃饭。通讯录那里每天都有打电话。在这一刻我才知道自己有多傻有多笨,我发了疯的去质问你,发了疯的哭泣。你却说你不要误会,我们只是朋友,你跟她不可能,难道我不值得我相信吗?听完他的话,我哭着笑了!我当我是傻的,真的是傻的。那晚哭了很久很久,直到哭累睡着了,第二天我走了,然后我们的一切就这样结束了。

每当午夜梦回,心都是抽痛的,眼泪都快哭没了,晚晚失眠。抑郁,压抑,心慌,空洞……这伤过去那么久了,伤害却不减半分,我是深爱着的!每当深夜,我都没有睡意。我呆呆的站在窗前,看着漆黑的天空,还是凉凉的风。 其实这一刻我在想他,想他的一切!我最亲爱的,你过得怎么样,没我的日子里,你别来无恙。我宁愿清醒的忍痛 ,我也不要那份过于深沉的爱,我愿你一切都是安好的!

爱情经典美文4

每次都差点又犯冲动,每次在想念的时候总会不由自主的流眼泪。如今这感情泛滥的社会,爱情总让人显得卑微。 多久没有联系,我也忘了,或许很久,或许不久。多少次想拨那第一位号码、都止住了。

最近过得极其堕落,以至于学习都掉链子,结果就是,我得重新开始,重新开始学习。我突然很害怕,怕自己学不好,让家人、朋友失望。但我明白不管我多么怕、不管我遇到什么事情、都没有路可退,难过也好,开心也罢,都得往前,不可否认,我总是想方设法的逃,然后这次再也逃不掉、

都说时间可以安抚一起,使一切变好,那么,我倒是希望时间可以快点过。好让我们都重拾自己。不再有任何纠结,任何挣扎、但我对于明天又有害怕。我迷恋这种夜晚,一个人得夜晚,还有那随心所欲的情绪。笑、或者哭泣,都是自己的。

其实潜意识里放弃了,然而又放不下,所以总是期待什么,然而电话,QQ,突然之间都消沉了,再也听不到关怀。呵呵,多么可笑的人儿,究竟还期待什么。?

对于身边某些人,总想说抱歉,却又说不出口,觉得自己不可理喻,对陌生人总是笑,对爱自己、关心自己的人却总是发脾气。我明白,说多少次抱歉都不够的,我能够做的就是尽量克制自己,多给你些微笑、但是,我觉得自己好像变本加厉的闹情绪了。我知道,再多的抱歉也微不足道。那么,请别对我这么好,我是怎么样的一个人,你也了解彻底,不必要对我这么好,真的,我这样一个人不值得、

秧艳碧,请捡起自己,别这样下去了、好不好?

爱情经典美文5

有的时候,我相信男人之间也是有爱情真实存在的。一个眼神,一抹微笑,一句话语,就已经足够了。信任,关怀 悄悄蔓延。男人的交情总会比女人的交情来得更心心相惜,坦诚。

总是不停的缓慢行走,不停的听不同的人说着,男人相交总是那么容易恨不得掏出心来给你看,好让你知道,原来 他是如此。

一个朋友说,她宁愿和男生玩伴,也不愿多交一个女生。女生总是那么善于嫉妒,耍小性子。后来我想,我也是个顶任性的孩子。真的很任性啊,可以让最亲近的人每天哭上几遍。原来这就是我与男生玩的较好的原因,总有那么几个男生肯容忍的包裹我的任性,让我感觉对他们做什么都是那么合情合理。

看《士兵突击》,最喜欢的并不是许三多,而是那个班长。史今,钢七连三班班长。

那个教会三多一切,让三多变成现在的三多,劝三多去做有意义的事,最后,自己饮泪退役的军人。他离去的时候 ,我看到的是,一个铮铮傲骨背后流下的辛酸泪水,惋惜,遗憾。

可我依旧记得的是,那个午后,榕树下,他毅然选定许三多的明媚。

他选择了许三多,就注定为自己背上了一个沉重的包袱。刚去的许三多不懂一切,他奋力挣扎,与连长抗争,不顾一切留下了那个处处拉后腿的孩子,是的,那个孩子。他决心要把那个憨傻的孩子培养成合格的军人,不再让三多的父亲叫三多,龟儿子,龟儿子。他做到了,真的做到了。再后来,他教会了孩子自信和坚持,不惜和连长,和自己最好的朋友掰了,可是三多不知道,他不知道所谓的掰了需要多大的勇气和信念。三多依旧单纯质朴的活着,一心的依赖着他。他焦急的过着每一天,劝三多做有意义的事,培养三多的能力。

三多的光芒迟早会绊住他,他知道,但不悔,依旧坚持。三多为了能让他留下,使出了全身的能力,做着能做到能做好的每件事,只为做后换来他会心的一笑。但三多不懂哦,自己的灿烂光芒竟是促使他退役的导火索。如果三多知道,我想定不愿为了博得他的一笑,那么卖力的活着。

他走了,但走之前还要拔去三多心中最后一株草。但他不知道的是,当三多心中最后一株草拔去时,也就意味着,对他的情丝淡了。三多最终还是忘记了他,不再时时记起,刻刻念记着。三多后来的时间终究会有新的人填充他的

位置,对他的怀念就模糊了。最终的结果还是,遗忘。尽管这是我最不愿见到的结局。

他走了,也就是三多固执守护的纯真的逝去。他最终离去,会有另一种新的生活横在他面前,我不知道,当他脱下那身军装,他会不会想到过往前尘,泪流满面。但我知道,他一定不会后悔,因为,他是一个称职的合格好兵,他不仅带出了一批好兵,还改变了一个人的命运。他曾经花费那么多心血,打造出一个人的崭新人生。由此,改变了自己的命运轨迹。

除了史今,伍班副,伍六一也是我所喜欢的。他和史今素来要好,是最好的朋友,他懂得掩盖自己的光芒,小心不 使一点超过史今,努力维持着史今的地位。

可是,出现了许三多,那个憨傻的孩子。他警告过许三多,但许三多不懂,那时的三多,只沉醉在史今日益的表扬赞赏中,对其他的事情,充耳不闻。史今身后多了一个跟班,许三多,史今的全部心思都被许三多占据了。他也是一个骄傲坚强的男人,他没有三多的全分依赖,他留给史今必要的私人空间,只会将伤痛自己咽下,远远默默关心史今的一切。

当他看着史今受伤的双手,焦急的模样自然流露,我看到的,是他的心疼与担忧,是属于一个男人的心痛。在车房,他接手史今手中锤子的瞬间,就等于是,接手了史今走后,照顾三多的责任。但他最终没有走上史今的道路,的确,那样的军人只有一个,唯一一个。而他,只做那依赖史今的朋友,唯一一个好朋友。他用另一种不同的方式继续着对史今的诺言。

他是瞧不起许三多的,他对许三多应该有恨,正因许三多的出现,史今退役,他坚守的呵护走了,离他而去。当他噙着泪花大声吼出"好",我的眼眶也充盈着泪光,我想知道,如果没有三多的出现,他会不会就那样淡淡的和史 今在部队里相知相伴终生。

最后,他的腿瘸了。我不知道为什么,只知道他坚持离开。他一直都是那么的骄傲,不肯接受那样的安逸,接近施舍的工作,尽管那是众多人求人得来的工作,但他不屑。

其实,一直在想,是不是史今走后,他就已经不在了,随史今的离去离去。

他说了很多理由,但我猜,他内心深处一定深埋着一个致命的理由,从没说出,那就是,史今不在了,他也不再是 一个正常合格的兵,他要选择离去,选择一种和史今更为接近的生活,感受史今生活的呼吸脉搏。那就足够了。

我知道,就算所有的人都已遗忘史今,还有一个人,他永远都不会忘记,会记着,一辈子,那就是伍六一。

除了他们两人,连长是我也喜欢的。他亲手接过他最为骄傲的兵,也亲手送走了那令他骄傲终生的兵。史今,伍六 一,许三多。

他是喜欢史今的,发自内心的,他曾说过史今是他最为骄傲的班长,优秀,忍耐,几乎所有的优点史今都有。也是 史今让他发现他一直忽视不屑的许三多,原来也可以这么优秀。然而他却亲自送走了这个他引以为傲的兵,我看到 他送走史今时的泪。

有时候,我们真的不能原谅自己,就这样看着喜欢在乎的人离去,眼睁睁的,我们,无能为力。

他是重视伍六一的,器重这个铁兵,有些爱屋及乌吧。毕竟伍六一那么优秀,还是史今带出来的。伍六一也是史今 走后,给他留下的唯一痕迹。他从不求人,却在伍六一的事情上拉下脸,到处求人。伍六一执意不肯留下,他抱住 伍六一失声痛哭,是的,当伍六一也走后,他到何处再寻,寻史今的影子。

许三多毕竟不是史今的翻版和影子。他应该也和伍六一一样,内心深处是有些不屑甚至恨着许三多的,但他比伍六 一做得好,他完成了史今未完的杰作,继续栽培许三多。

当他看到史今招了一个憨傻的兵,史今挠着后脑勺对他一笑,夹杂着各种色彩。他生气,但没有发作。他纵容着史今的行为,甚至是溺爱着。他气史今为自己找了一个包袱,气史今的苦心栽培。但他依旧顺从了史今的选择。他对史今说,为什么抓到俘虏的不是你?为什么不是你而是许三多?史今只是一遍一遍的问,连长,今天我的兵露脸不?我看到他隐忍的泪。

我不知道,如若他能预知许三多后来的生活,当日,他会那么顺从史今的选择吗?应该不会,即使留下许三多,他 也断不会将许三多留在七连。

有时,我们的宠爱,只给一人。纵使他人再优秀,我们依旧不屑,固执的守着当初的,知道那是最美的。

史今走后,伍六一成了他最器重的兵,一个能力优秀又和史今要好的兵。他将心思扑到了伍六一身上,如同当日扑到史今身上一般。伍六一有太多的优点不容忽视,他在某些方面又和史今如此的相像。他只有暗自安慰,史今走了 ,还有伍六一,我依旧可以寻到熟悉的气息,一切都未改变。

再后来,伍六一也走了,只剩下了许三多,他想起了那个在烈日下做三百多旋杠的孩子。知道那个孩子是优秀的,那个孩子进了老A。他只有在孩子失意的时候,做一下疗伤的处所,下一帖猛药。依旧的恨铁不成钢。那时他会不会想,如果你是史今该有多好。

一部纯粹男人的戏,通常是很感人的,没有一般戏情中的轻歌曼舞,莺语哝哝。但男人间的肝胆相照,相知相伴, 往往是最容易感动的地方。它让我们感觉,世间有如此交情存在。

《士兵突击》是部不错的影视,上面每个人,都有血有肉,鲜活存在着。

而我,只想问,男人间是否有真正的爱情存在?就像史今对伍六一,对连长,对许三多;伍六一对史今,对连长; 连长对史今,对伍六一,对许三多。一样的让人放不下。

我宁愿相信他们之间是有爱情存在的,不同于男女的爱恋缠绵,他们的爱情,来得那么纯粹,质朴。只会让人感觉 温暖,萦绕。就这样淡淡的,足以品味一生。

当有一日,我们忘记了自己所最初守候着的诺言和信念。我们会不会相信爱情的真实存在,尤其是男人之间的爱情 ,真实地存在着。

爱情经典美文6

人生的旅程里,难免有相遇和别离。走走停停的风景中,有几人为谁驻留?谁都不是谁的唯一。不管怎样的相遇,有些人,终只是一场浮光掠影,一缕风过而已。而有的人,只一个眼神,就留下一份心动,便长驻留在心里,经久不散。

碧云天,黄叶地,

秋色连波,波上寒烟翠,

山映斜阳天接水, 芳草无情, 更在斜阳外。

黯乡魂,追旅思,

夜夜除非,好梦留人睡。

明月楼高休独倚,酒入愁肠,化做相思泪。

曾酒醉的我,把你要的苏幕遮一字一眼地,落入你的眼帘中。迷乱的我,把你的每一个字每一处痕,落入心底盘封存。红尘之中,酒化身为你,泪化身为语,红尘之外,梦里是你,梦外是你。

记忆中曾走过的街,已失去了往日的繁华,大雨下的万物,已然不再生动。现实的`无助,在人生河流里流淌,如一根枯木,静静地安放着。点点滴滴的回忆,浸泡在人海中,搜寻不出你的一颦一笑,一言一语。麻木的双腿迈不过你我的沟渠,任凭回忆麻醉着自己,生活来左右自己,任凭人生风雨摇曳,而我却很悲哀地发现,竟然连一丝抵抗的力量都没有。

你我的故事,已沉睡在花开蝶舞的季节里,或许在你或别人的眼中,这些故事仅仅是一个小小的插曲,没有人会去 翻阅,也没有人去评点,你也不会去打开,但在我心里,它如烟花般美丽,如星空般浩瀚,总是一次次的冲击着小 心脏。

每每一个人的时候,心情莫名地忧郁,不想和任何人搭讪,也不想外出,只想一个人静静地坐着,把自己深锁在黑暗中,一次次地刷着手中的屏,点着朋友圈,敲开声歇力竭或如哭如诉的音乐,思绪如柳絮般纷飞着,痛如心扉地 想着。有时听到一首歌,就飘过一段过往,飞过一个影子。而明明想起了什么,却找不到一丝线索。

每每一个人的时候,时常站在路边观望,看无数的人群从我身旁面无表情地走过,或快或慢,或数着一辆辆车子从身边飞驰而过,让疾驰的风吹动我的头发与衣角,或在雨中撑一把伞,伸出手去捕捉眼前的一线一线雨点,或独立在公交站台上,看一拨又一拨的人上车下车。没有谁停下来看看我,也没有谁会去想我是谁,又将奔向哪里。

太多太多的人相遇,而又分道扬鏣,太多太多的人擦肩而过,谁又记得谁又是谁?谁又是谁的谁?

这些身影如一阵风飘过,风过无痕而成为我的过客,而我亦一样,在他们的眼中,何尝又不是飘过他们的眼前的过客?

无数次踡缩在黑夜里默默地想,我们为什么要相遇?为什么要相识?又为何在最后分离?为何要让现在的我,被流放在 黑暗的世界里,努力寻找一丝光源?在漫漫雨季里,苦苦的找寻着那个虚无缥缈的明天。

寻好梦,梦难成。有谁知我此时情,枕前泪共阶前雨,隔个窗儿滴到明。

我以为,所有的过客中,我们是红尘路上的幸运儿,我以为,春风拂乱我的心同样也温暖你,我以为那眸深情的柔情同样流转在你的眼中。过客,于你我而言,只是一个生疏的名词而已。

对你所有的依恋,直到一日后梦醒。原来,春风奔向的是另一个方向,原来,那眸深情只是一个红色的问号,那场纷飞的雨只是一缕云烟。一个个不敢追根问底的问题,到最后,都成了我一种心酸又无奈的叹息,独自体会,独自落泪,独自彷徨。一夜间,枝折花败,残落在疯狂的雨夜。信心塔在瞬间崩塌,河水长流不息。碎梦的齿轮转走了爱的童话,转走了我的幻想,来不及去拉你的手去拥抱你,就让你踏上了你的轨道。

我,终是你戏外的一句台词,花丛里的一抹绿,而你,只一缕香,便锁住了我整个青春。

一场寂寞凭谁诉。算前言、总轻负。早知恁地难拚,悔不当时留住。

走在这样的遗忘你的路上,无奈着,迷茫着,心痛着。这一切我害怕去接受,却又阻止不了,只有默默地去接受, 或许这就是人生的成长,又或说这是一种颓废。雁过也,落花尽,一个人在叹息流年的几度花开花谢。物是人非, 半梦半醒之间,我在找寻你我手中一丝残余的温度,一种如醉如痴的萌动,一片绚烂的天空,把你悄悄飘散在自斟 自酌的世界。

无数次,伫立在梦里依稀的路口,旧时的街景,打开记忆的画帘。谁又在万头攒动的人海中,苦苦追寻着你的笑脸? 凝眸远望,交错纵横的田埂路,谁又留下了长长的身影?那场大雨,潮湿的叶子点开了谁的思念之路?婚姻之路,谁 又在四季里漂泊着凄冷?桃花园里,埋葬了我一路粉色的凄梦。

君若清路尘,卿若浊水泥,浮尘各异势,会合何时谐?君怀良不开,卿当何依?

秋风清,秋月明,落叶聚还散,寒鸦栖复惊。

相思相见知何日,此时此夜难为情。

入我相思门,知我相思苦,

长相思兮长相思忆,短相思兮无穷极,

早知如此绊人心,何如当初莫相识。

岁月依旧在树干上划上一圈圈殷红的年轮,光阴依旧行走在明媚的大道上。走散了的你,曾生动的你我,断送在我 来时的路上,浮梦一场。 原来,我也只是你的一个陌生人,一个过客。

爱情经典美文7

平仄萧风乎来,辗转怀思难眠,偶寄两徐盈绪,望月得闲安寝。

夜凛凛,云遮遮,无月的冬,冷感不觉。偶然的凭栏,引动了温度的触觉,思绪仿佛瞬间石化,竟丝毫未觉悄然染指的时光。那一年,花香染衣,逐风清浅,岁月摇摆的秋千在眼前轻度,荏苒着青春年少,偶然伊人的倾笑,微微荡漾,滟了花儿。那一年,红林霜叶,暮霞深浓,光阴飞渡的秋知在眸下艺舞,蹉跎着泡沫芳华,偶遇佳人的温情,浅浅浮沉,醉了若叶。那一年,花叶焚得冰寂,匆匆了君颜,未及的丝竹声,藏埋了一纸空文,留响半帘风铃。

也许缅怀并不是一种泽厚的感觉,杜撰的回忆,失了那份随遇的偶然只是徒增桑感罢了。也曾想象易安小令般的婉约,相宜初晨,巧遇红药香径,摘一朵清照置卿发间,撩挽青丝,眉黛还羞,低唱隐约。也曾想象幕遮轩竹的浓挚,相濡曦时,偶见北窗青岚,携一竹平野眉叶画下伊人倩影,念留一纸凭思。也曾想象,呦呦鹿鸣,食野之萍……

但这些都是杜撰的缅怀,强逐的想象,纵然美好,也是虚妄,不如真实沧感来得痛快、淋漓。

许是红尘太过缭绕,身处平凡犹会清浊,半生半熟之间,心情总会变得坎坷不平。这一世,花红叶绿,所以盈芳有 泪;这一生,花落叶枯,所以相依归去。若历程的四季尤是淡然,那一笑便可言之倾城了。

今生若相识,那么来世便不会相知,这是缘。今生若相知,那么前世便不会相识,这是情。若叶似君,知秋已然是卿了。

爱情经典美文8

男人都自以为有幽默感,这不是他们的错。是女人的错。

孵相识的时候,男人说笑话,女人为了讨他欢心,总是掩着嘴巴笑个不停,还竖起大拇指恭维他:"你真的很有幽默 感"。

男人受到鼓励,更努力的说笑话。

两个人开始谈恋爱,男人说笑话,女人总是呵呵大笑。她爱他,他说什么都是好笑的,他说笑话特别幽默,他说悲剧也特别感人。男人看到女人笑得流下眼泪来,误以为她听懂他的笑话。其实她根本听不懂,她只是爱他。

热恋的时候,男人说笑话,女人捧腹大笑。她爱他,即使他说的笑话不好笑。她还是努力装出很好笑的样子,免得 他难堪。

两个人吵架的时候,男人忽然说了一句自以为很幽默的说话来哄她,女人破涕为笑,一边用拳头捶他的胸口一边说 :"很好笑吗?很好笑吗?"

男人以为是他的幽默感化解了一场战争,实际上,是女人找借口原谅他。

后来,当男人和女人结了婚,当爱情已经消逝,男人说笑话,女人连笑都懒得笑,并且老实地告诉他:"我觉得这个 笑话一点也不好笑"。

男人以为女人不再欣赏他的幽默感,事实上,他由始至终都没有什么幽默感。女人曾经笑得那么开怀,都是看在爱情的份上。

爱情经典美文9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的心里都是你!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时常会想你在干什么?你在那里?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最怕突然没有了你的音信,虽然我会急迫的去找你,可是我会情绪低落无所适从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每次电话响起,我都会满怀希望!

当我爱你的时候,你随便几句关心我的话,也会让我莫名的感动和安慰!

当我爱你的时候,看到你不快乐,我会比你更难过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,你说的每一句我都相信!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时常会问自己你是否也像我想你一样想我呢?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会时常为你祈祷!为你祝福!你幸福就是我最大的快乐!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喜欢上了发呆,我喜欢一个人静静的站在窗户前想你!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习惯想着你入睡,我会梦见你!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对你付出所有的感情都是真的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很担心,我担心有一天你会离开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很迷茫,很犹豫,很不安......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很快乐!我很幸福!很甜蜜!虽然我不知道你是否真的爱我!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学会了迎着太阳微笑;学会了对着月光颔首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发现世界原来这样美好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坚定地找寻着生命的轨迹。即使走过万水千山,跨过滚滚红尘,穿越悲喜哀愁,也要以爱为理由,书写自己的洒脱与不羁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以自己的平和和恬静酿造着敏感与浪漫的柔情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喜欢上了爱情,喜欢上了散文,喜欢上了诗歌,不一定兑现什么承诺,哪怕只为与书中的情感 求得一份倾诉与共鸣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渴望朝朝暮暮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,我会对你说我爱你!

当你需要看别处时

当你没什么好说时

爱情经典美文10

居刘某,是我很要好的同学,我俩无话不说。

刘某的女儿可儿两岁多时,刘太太患了胃癌,医生说她只有一年的时间了。

刘太太说,没有女人的家不算家。为了丈夫和女儿,她希望刘某在她走后尽快再娶一个。刘某叫她别胡思乱想,要 她安心治病。她说这事不落实,她安不下心。刘某见此就直话告诉她,继母与继女很难磨合,左邻右舍的再婚家庭 就是证明,因此,他对此不抱希望。刘太太闻言,就没再说话了。 此后,刘某看见太太在治病的空闲时间里常常伏案写作,写得津津有味,一页又一页。刘某没有问她写什么,他不想惊动她。

刘太太去世的前几天,她的妹妹从加拿大回来,姐妹俩聊了大半夜。刘某看见太太把十几张写满字的信纸交给了她 妹妹。

刘太太在她的最后几天,常抚摸着3岁多的女儿的头,说要到加拿大,要很久才回来,叫女儿听爸爸的话,要自己吃饭穿衣,自己睡觉。最后一次,她意味深长地嘱咐道:"可儿,妈妈回来那天,你一定要认出妈妈,一定要亲妈妈。"

刘太太去世3个月后,刘某接到一封来自加拿大的信,是太太的妹妹寄来的,她附来了太太在世时写给可儿的一封信,要刘某读给可儿听。信中说,她在加拿大很忙,要可儿听话,自己吃饭,自己睡觉,别让爸爸生气。

直到这时,刘某才想起太太生时交给其妹妹的信,原来是为照顾他和女儿所做的准备。

不久,太太的妹妹来电话,问刘某的再娶问题,她说是她姐姐生时嘱她催问的。刘某见此,就坦然说是有一个相好的,但还拿不定主意,主要是怕她与女儿难于磨合。

又过了不久,太太的妹妹又寄来一封信,信中说:随信附上姐姐生时写给可儿的一封信,嘱咐刘某在未来的刘太太 与可儿见面的前几天,细细地读给可儿听,让可儿把未来的刘太太当成亲生妈妈。

刘某展开太太生前写给女儿的信,一边读一边流泪:

可儿:妈妈过几天就从加拿大回家了。妈妈给你买了你喜欢吃的糖果,还有美丽的衣裙。到时你要最快地认出妈妈 ,一定要扑到妈妈怀里亲妈妈啊。

刘某双手发抖,几十个字的信,他看了一遍又一遍。太太啊,你在走前已经把一切都替我安排好了。

后来,刘某遵从亡妻的遗嘱,在女友来家的前几天,把那封信读给女儿听。他特意告诉女儿,妈妈在加拿大一年, 长胖了一点,他说:"可儿,妈妈很想你,你见到妈妈,一定要让妈妈抱,让妈妈亲。好吗?"

见女儿乖乖点头,刘某笑了。刘某的前妻长得很一般,但她在爱情、婚姻上的思想,在面临死亡时的作为,却堪称 空前绝后。我想了很久,给她的这种作为起了一个美好的名称:二十二世纪的爱。

爱情经典美文11

去年和孩子去水族馆玩就喜欢上了水母,一种非常漂亮的水生动物。曾写过《遭遇水母就像遭遇爱情》。上周又带孩子去水族馆,孩子因为在海南下深海潜水玩过,所以对水族馆里的一切一点兴趣也没有了,而我依然在水母的面前流连了很久。依然喜欢把水母和爱情联系在一起。我爱水母也爱爱情。

水母的出现比恐龙还早,可追溯到6。5亿年前。种类也很多,目前已发现的就约有两百种,很多都有个美妙的名字 ,如海月水母、白色霞水母、海黄蜂、栉水母等。爱情则随着人的出现而出现,可追溯到伊甸园里的亚当和夏娃。 种类也很多,有多少人大概就有多少种,很多也有很美妙的名字,如青梅竹马、郎才女貌、生死不渝、黄昏恋等。

水母身体很大却没有脊椎,主要靠水的浮力支撑身体。而爱情没有心脏,但生命力旺盛,力量极大,主要依赖人的情绪波动来发挥威力。

水母很美,她的身体外形像一把透明伞,又像一只只会飘的彩色蘑菇,那飘悠的姿态真是美妙之极,在蓝色海水的衬托下异样美丽,那摇曳在眼前的妖炫,让人难以抗拒!爱情也很美,当无时无刻的那一闪念掠过你的爱,就像有雾拂过你的睫毛,瞬间湿润你的眼;当你爱的承载体回头对你一笑,就如幽梦落在你心尖,那梦落得轻忽,却让你禁不住颤栗!

水母在水里非常美丽潇洒,可没有水她就无法生存。她们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在水中才能完成。没有水,水母的身体就会萎缩变得很难看。而爱情虽千古传唱,可是如果没有人来赋予她的真她的纯她的灵魂,那她也就只是两个汉字 而已。如果没有两颗心真诚地碰撞和付出,爱情就会变得很苦涩很无味。 水母的触觉敏锐,她的触手里面有一粒小小的"听石",可以预测到海洋风暴。爱情的触觉也敏锐,她用各种触须 缠牢你心脏,几乎决定你的前世和今生。

水母够美,可要命的是她有毒,你碰到了水母,就会致命。最毒的就是那种海黄蜂,它的触须上有毒针,当毒液侵入到心脏时,会破坏肌体细胞有节奏的跳动,从而使心脏不能正常供血,导致人迅速死亡。爱情甜美,可是当她穿上欺骗的外衣,或者遭遇难以应付的外力,常会让人丧失生存的意志。最难以让人无法抢救的是,爱情的伤在心,外人总无法及时察觉,外形或枯槁或无异,总让人心力枯竭,了无生趣,或殉情或绝情,总是死亡作结。

如果水母和爱情单只是以上这些,我想我也不会爱得太过厉害。而事实上,不仅仅是这些,最最让我心仪不已的不是水母和爱情的美丽,也不是她们的厉害,而是她们的坚强。

自然界的万物总是相生相克,水母和爱情也不例外。水母的天敌是一种海龟,爱情的天敌是欺骗和不信任。

水母的坚强在于为了躲避天敌,水母不得不学会快速逃命。因为这样的练习,尽管她们没有脊椎,却异常强壮。不过再强壮,还是会受伤还是会被海龟咬断触手。但哪怕她们已遍体鳞伤,依然不会轻易死去,而是很快从折断触须的根部长出新触须,伤口也会迅速愈合,那伤痛恰恰刺激了她们的新陈代谢。水母就是在这样残酷的环境里,在一次次逃生的磨练中、在触须不停被咬断的伤痛中,一点点变得强大。

爱情的坚强则在于无论遭遇多少欺骗,无论遇到多少不信任,真心付出的人依然不会轻易言悔。即便被爱情伤到极点,当新的爱情来临时,她依然会绽放笑脸,将伤口深深埋藏,而不会将自己的伤痛转嫁到别人身上。也正是经历了一次次的欺骗和打击,爱情的双眸才变得更加明亮,心胸才变得更为宽广,爱的品格也因此更加深沉无私无欲, 爱的力量才变得更加强大甚至无敌。

我爱水母,我爱爱情,哪怕致命也要爱。因为她们让我懂得:人的一生中总不会万事如意,总有一些不如意,就像 潜藏在水母身边的海龟,就像情海中的欺骗和不信任,随时都有可能让我们身心受创。如果我们不在苦难中选择坚 强与抗争,不努力磨练自己来让自己变得强大,苦难就会变成我们永远的天敌。

更多 爱情美文 请访问 https://www.xiaorob.com/meiwen/aiqing/

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,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